

洪柳花园三期 B 区（洪锦佳苑）
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晓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880759901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10041

邮编： 610011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
城 F1 区）双龙路 388 号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
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地块分布图
-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地块二）
- 附图 5-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地块三）
- 附图 5-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地块四）
- 附图 5-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地块五）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15】317 号）
- 附件 3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意向用地征询意见函》
- 附件 4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426052 号）
- 附件 5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洪柳花园三期 B 区项目污水接管排水去向情况说明》
- 附件 6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 号）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柳花园三期 B 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 7、8 组和洪柳社区 10、1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7169.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6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概算	173735.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p>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

(1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

(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

(14)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5)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 号，2017 年 2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9	pH	6~9
	SS	400	SS	400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氮氧化物	240	氮氧化物	240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硫	550

	类别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 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洪柳花园三期 B 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15】317 号），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评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 号）。

根据《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 7、8 组和洪柳社区 10、11 组，占地面积 887991.97 m²，规划建设五个商住小区，总建筑面积 557012.9m²，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的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人防工程、总图工程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



图 2-1 项目区位分布图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目前地块一暂未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及其配套设施，每个地块均包含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7、8组和洪柳社区10、11组，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南侧紧邻洪源三路，隔洪源三路约30m处为龙湖·光年（住宅、在建）；东侧约95m处为银玉路，隔银玉路约110m处为科析生态科技园（在建）；西侧紧邻洪宁三路，隔洪宁三路约85m处为龙湖行政学院TOD项目（在建）；西南侧约120m处为龙湖·光年销售中心，约450m处为成都行政学院；北侧为待建空地。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在于环评阶段各地块周围存在居民区，现随着城市的发展，周围居民已拆迁，项目周围目前主要是在建的住宅、待建空地等，无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2.2.2 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分为4个地块进行布设，建筑采用尽量沿用地红线的周边布置方式，在总图布局上分为高层住宅及多层住宅两个区，高层住宅区以点板结合的方式围合空间，使景观中庭及视野达到最大化。多层住宅采用短行列成布局，在保证景观与私密性的前提下使均好性得以实现。所有停车空间、相关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地下室内，减小其对商业和住宅功能的影响。小区交通设计总原则为交通便捷，并与景观相结合。每个地块的小区均设置2个出入口，住宅停车采取集中地下停车的方式，小区内部采用人车分流的方式，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道路上行驶，小区居民休息、活动不受车行交通干扰。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室，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通过隔声降噪，噪声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垃圾房、停车场均位于地下1层，垃圾房封闭设置，因此垃圾臭气较少，不会对周围造成影响，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洪柳花园三期 B 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 7、8 组和洪柳社区 10、11 组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17169.11 万元，实际总投资 173735.28 万元。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构）筑功能布局分布

地块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地块二	19247.45	109734.19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地块三	16848.69	105961.17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地块四	17300.72	112515.66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地块五	15332.38	100763.75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合计	68729.24	428974.77	20 栋住宅楼、8 栋商业裙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地块一 建设6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5636.68m ² ，共安置1094户。 其中： 1号楼，31层，高度为97.90m，安置户数145户； 2号楼，32层，高度为94.60m，安置户数239户； 3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	目前地块一暂未建设，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	暂未建设

		<p>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240户；</p> <p>6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150户；</p>		
	地块二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2478.74m²，共安置837户。其中：</p> <p>1号楼，31层，高度为97.10m，安置户数150户；</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8.90m，安置户数180户；</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7.60m，安置户数150户；</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0.70m，安置户数212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145户；</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0048.12m²。其中：</p> <p>1号楼，31层，高度为97.10m；</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8.90m；</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7.60m；</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0.70m；</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7.00m；</p>	<p>建筑面积增加7569.38m²</p>
	地块三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5993.1m²，共安置787户。其中：</p> <p>1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92户；</p> <p>2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8.20m，安置户数150户；</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5.00m，安置户数140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2.90m，安置户数145户；</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1847.7m²，其中：</p> <p>1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2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8.20m；</p> <p>4号楼，31层，高度为95.00m；</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2.90m；</p>	<p>4号楼增加2层，建筑面积增加5854.6m²</p>
	地块四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7683.2m²，共安置932户。其中：</p> <p>1号楼，30层，高度为88.70m，安置户数212户；</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6.90m，安置户数150户；</p> <p>3号楼，32层，高度为99.50m，安置户数186户；</p> <p>4号楼，33层，高度为99.50m，安置户数192户；</p> <p>5号楼，34层，高度为99.50m，</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3124.28m²，其中：</p> <p>1号楼，30层，高度为88.70m；</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6.60m；</p> <p>3号楼，32层，高度为99.50m；</p> <p>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5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建筑面积增加5441.08m²</p>

			安置户数192户；		
		地块五	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2978.76m ² ，共安置770户。其中： 1号楼，30层，高度为90.80m，安置户数143户； 2号楼，29层，高度为92.90m，安置户数138户； 3号楼，22层，高度为72.10m，安置户数105户； 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92户； 5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92户；	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7022.97m ² ，其中： 1号楼，30层，高度为90.80m； 2号楼，29层，高度为92.90m； 3号楼，22层，高度为72.10m； 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 5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	建筑面积增加4044.21m ²
	商业	地块一	1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5194.21m ² 。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416.43m ² 。	目前地块一暂未建设，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	暂未建设
		地块二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6571.4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872.64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6571.4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909.30m ² 。	建筑面积增加36.66m ²
		地块三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4393.18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885.11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4393.18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885.11m ² 。	无
		地块四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849.61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396.51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849.61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396.51m ² 。	无
		地块五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925.72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634.86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925.72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163.2m ² 。	建筑面积减少471.66m ²
	公辅工程	给水、排水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
		停车场*	地上：不设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330辆，面积共695.5m ² ； 地下：非机动车位4705辆，面积共7194.6m ² ； 机动车4305辆，面积共158356.89m ² ；其中： 地块一机动车969辆，面积36819.73m ² ； 地块二机动车834辆，面积	地上：不设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330辆，面积共695.5m ² ； 地下：非机动车位2525辆，面积共5756m ² ； 机动车3336辆，面积共146840.74m ² ；其中： 地块二机动车835辆，	地块一暂未建设，其余4个地块的机动车车位数量变化，面积变化

	31544.49m ² ; 地块三机动车 843 辆, 面积 28238.86m ² ; 地块四机动车 866 辆, 面积 31718.43m ² ; 地块五机动车 793 辆, 面积 30035.38m ² ;	面积 39669.87m ² ; 地块三机动车 894 辆, 面积 34085.84m ² ; 地块四机动车 859 辆, 面积 39380.93m ² ; 地块五机动车 748 辆, 面积 33704.10m ² ;	
消防泵房、生活泵房、风机房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柴油发电机	本工程 5 个地块分别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 其中: 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主用功率 800kW; 地块二、地块五主用功率 500kW。	地块三、地块四主用功率 800kW; 地块二、地块五主用功率 500kW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绿化	项目绿地率约 25.00%	项目绿地率约 25.00%	无
物管用房	位于各地块 -1F, 面积共 977.02m ²	位于各地块-1F, 面积共 977.02m ²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消防水池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总面积为 1384.24m ² , 其中: 地块一蓄水池面积 315.19m ² ; 地块二蓄水池面积 294.52m ² ; 地块三蓄水池面积 258.88m ² ; 地块四蓄水池面积 277.06m ² ; 地块五蓄水池面积 238.59m ² ;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总面积为 1384.24m ² , 其中: 地块二蓄水池面积 294.52m ² ; 地块三蓄水池面积 258.88m ² ; 地块四蓄水池面积 277.06m ² ; 地块五蓄水池面积 238.59m ²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一设置 4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二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三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四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五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二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三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四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五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垃圾房	设置于每个地块地下室 1F 设置垃圾房, 进行封闭管理。	设置于每个地块地下室 1F 设置垃圾房, 进行封闭管理。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注：各地块公辅设施分别独立设置，无依托关系。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地块一暂未建设，其余地块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楼栋建筑的建筑面积发生变化，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仅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4000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万 m ³ /a	64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6400	自来水管网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	台	4
2	高压配电设备	套	4
3	低压配电设备	套	4
4	消防设备	套	若干
5	风机	台	若干
6	泵	台	若干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住宅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物管人员用水、地下车库和垃圾房冲洗水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住宅及物管人员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水，4 个地块排水量合计约为 1494.28m³/d，每个地块均设置了污水预处理池，污水预处理池总容积为 1200m³。各地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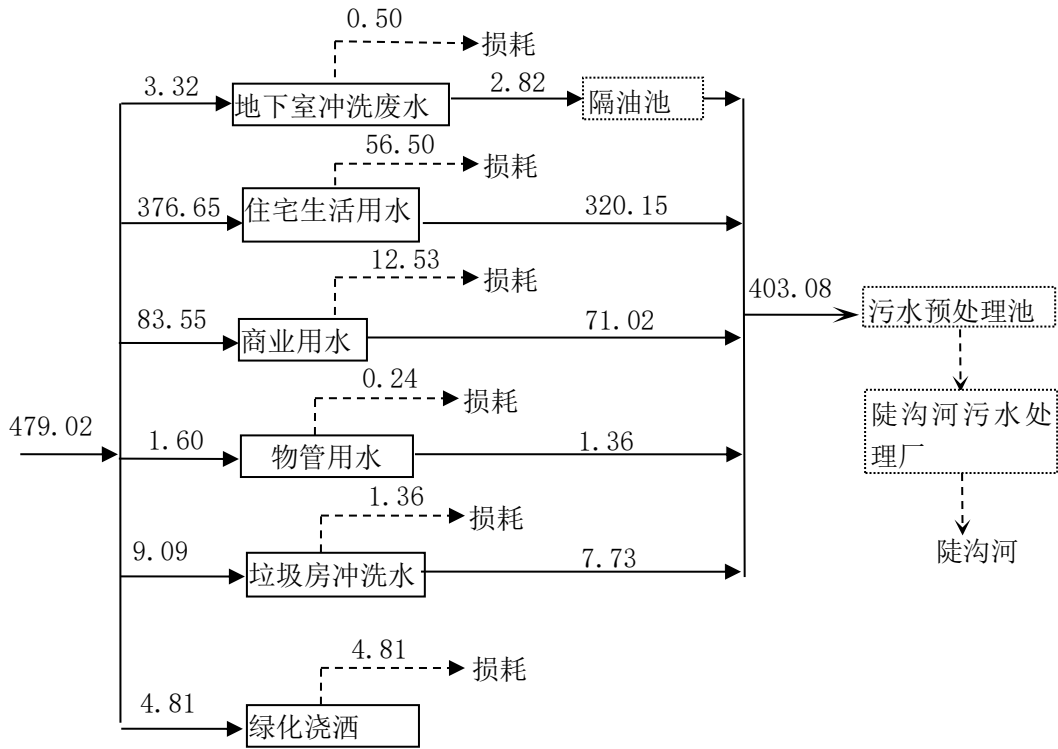


图 2-1 地块二水量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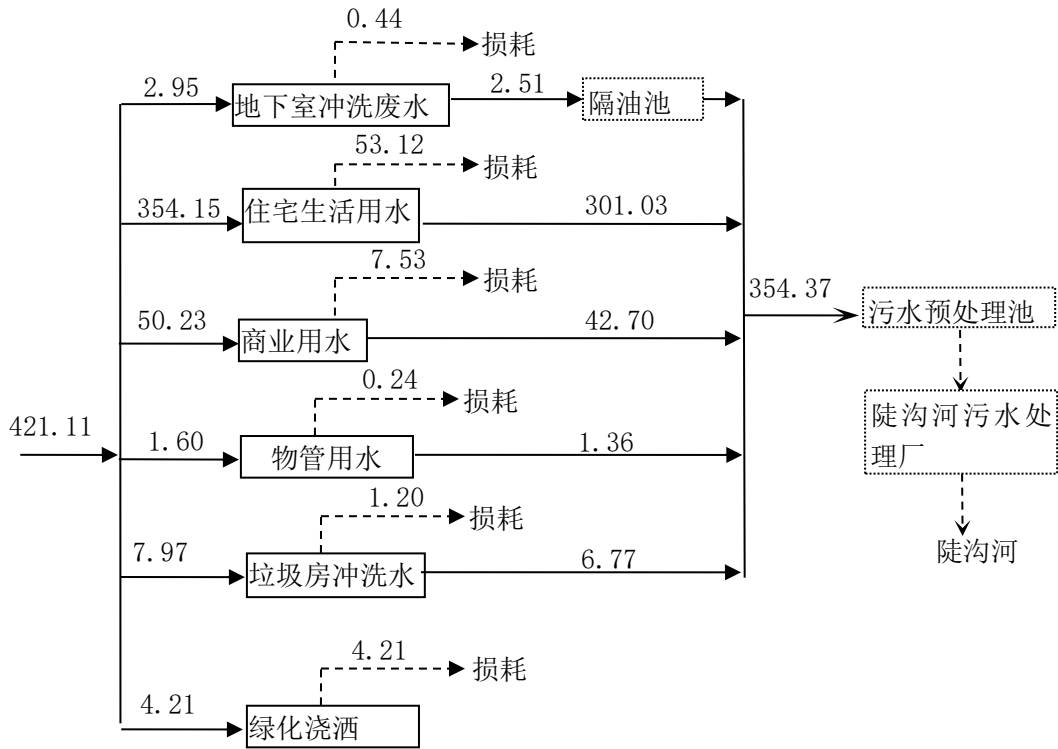


图 2-2 地块三水量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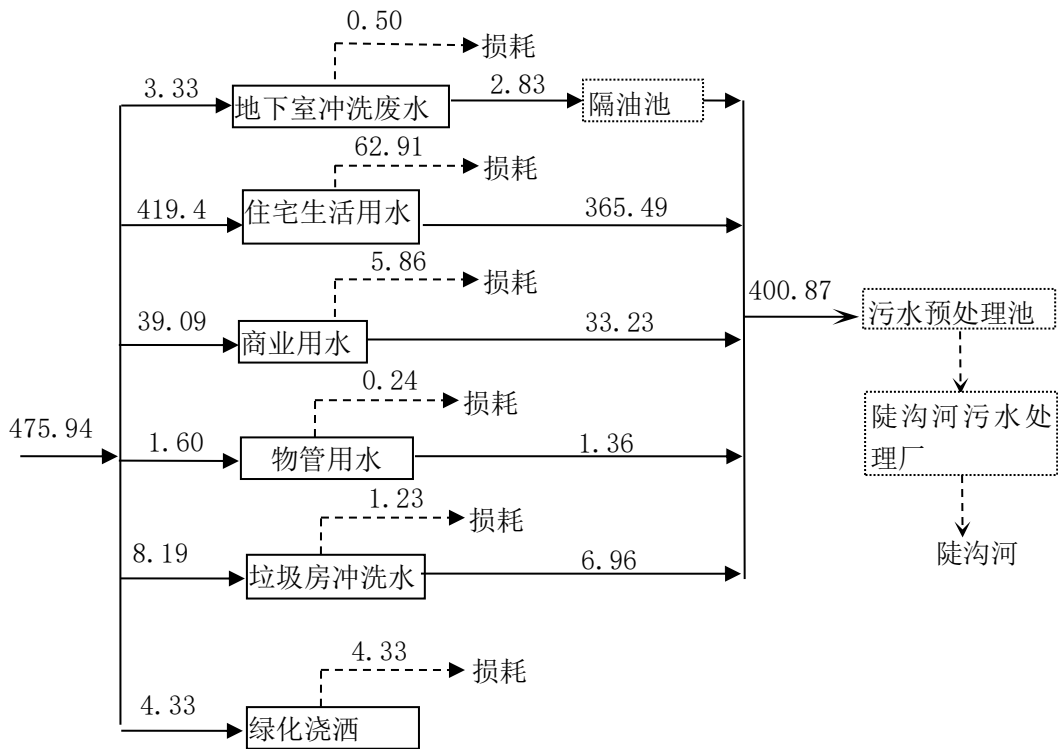


图 2-3 地块四水量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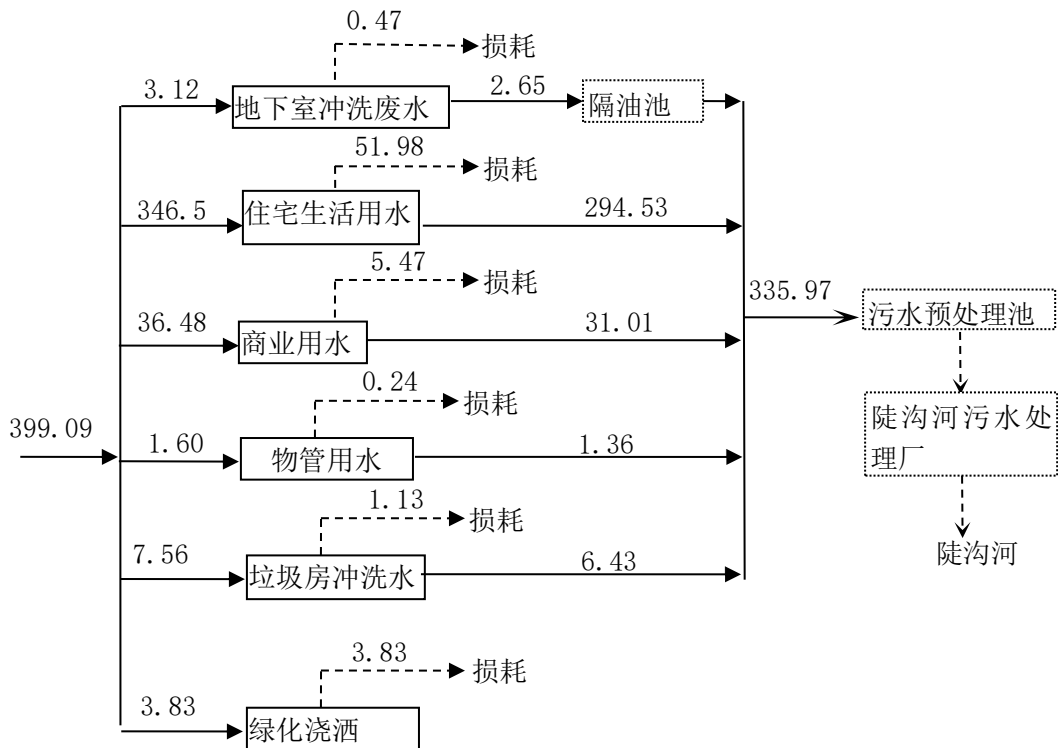


图 2-4 地块五水量平衡图 (m³/d)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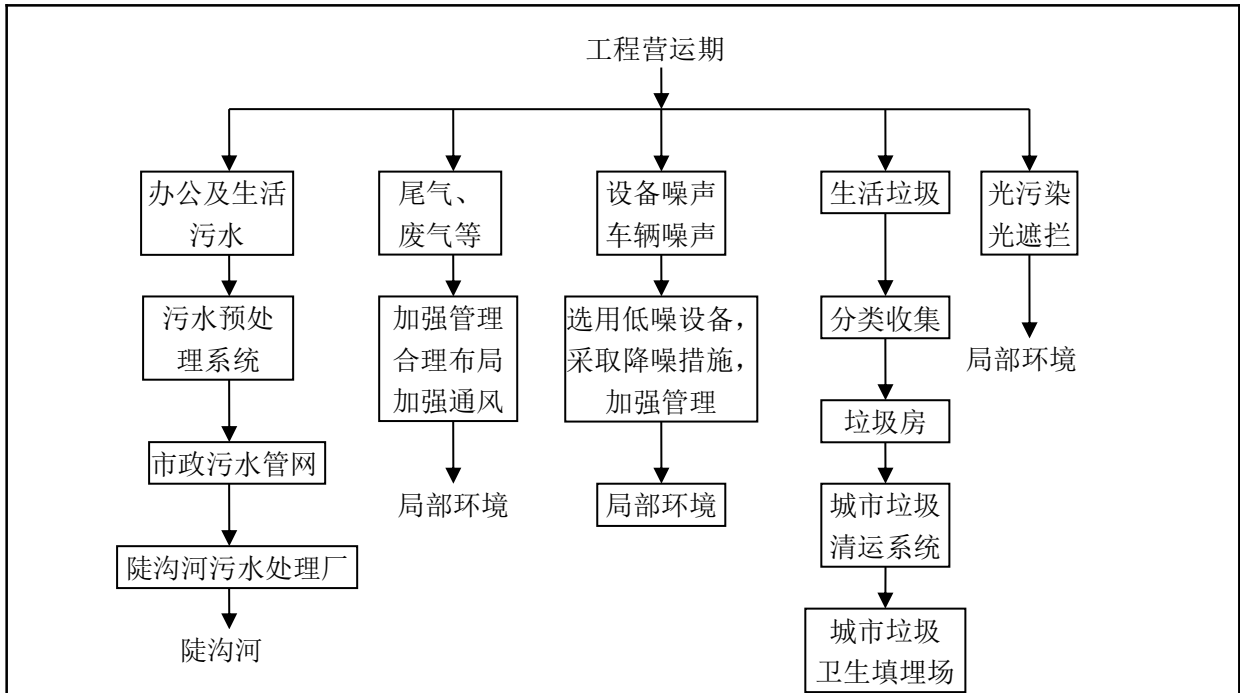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有：

- (1) 废气：主要为居民和商铺产生的饮食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垃圾房恶臭。
- (2) 废水：主要为住宅及物管人员的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地下室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
-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污泥。

2.9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地块一	建设6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5636.68m ² ，共安置1094户。	目前地块一暂未建设，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	暂未建设
			其中： 1号楼，31层，高度为97.90m，安置户数145户； 2号楼，32层，高度为94.60m，安置户数239户；		

		<p>3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p> <p>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240户；</p> <p>6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150户；</p>		
	地块二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2478.74m²，共安置837户。其中：</p> <p>1号楼，31层，高度为97.10m，安置户数150户；</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8.90m，安置户数180户；</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7.60m，安置户数150户；</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0.70m，安置户数212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9.00m，安置户数145户；</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0048.12m²。其中：</p> <p>1号楼，31层，高度为97.10m；</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8.90m；</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7.60m；</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0.70m；</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7.00m；</p>	<p>建筑面积增加7569.38m²</p>
	地块三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5993.1m²，共安置787户。其中：</p> <p>1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92户；</p> <p>2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安置户数160户；</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8.20m，安置户数150户；</p> <p>4号楼，29层，高度为95.00m，安置户数140户；</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2.90m，安置户数145户；</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1847.7m²，其中：</p> <p>1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2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3号楼，31层，高度为98.20m；</p> <p>4号楼，31层，高度为95.00m；</p> <p>5号楼，31层，高度为92.90m；</p>	<p>4号楼增加2层，建筑面积增加5854.6m²</p>
	地块四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67683.2m²，共安置932户。其中：</p> <p>1号楼，30层，高度为88.70m，安置户数212户；</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6.90m，安置户数150户；</p> <p>3号楼，32层，高度为99.50m，安置户数186户；</p> <p>4号楼，33层，高度为99.50m，</p>	<p>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73124.28m²，其中：</p> <p>1号楼，30层，高度为88.70m；</p> <p>2号楼，31层，高度为96.60m；</p> <p>3号楼，32层，高度为99.50m；</p> <p>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p>	<p>建筑面积增加5441.08m²</p>

		安置户数192户； 5号楼，34层，高度为99.50m， 安置户数192户；	5号楼，33层，高度为 98.50m；	
	地块五	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62978.76m ² ，共安置770户。其 中： 1号楼，30层，高度为90.80m， 安置户数143户； 2号楼，29层，高度为92.90m， 安置户数138户； 3号楼，22层，高度为72.10m， 安置户数105户； 4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 安置户数192户； 5号楼，33层，高度为98.50m， 安置户数192户；	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 积为67022.97m ² ，其中： 1号楼，30层，高度为 90.80m； 2号楼，29层，高度为 92.90m； 3号楼，22层，高度为 72.10m； 4号楼，33层，高度为 98.50m； 5号楼，33层，高度为 98.50m；	建筑面积增加 4044.21m ²
	地块一	1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5194.21 m ² 。 -1F商业用房，建筑 面积 2416.43m ² 。	目前地块一暂未建设， 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后另行验收	暂未建设
	地块二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6571.4 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 面积 3872.64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 面积 6571.4 m ² 。-1F商业用 房，建筑 面积3909.30m ² 。	建筑面积增加 36.66m ²
	地块三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4393.18 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 面积 1885.11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 面积 4393.18 m ² 。-1F商业用 房，建筑 面积1885.11m ² 。	无
	地块四	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849.61 m ² 。-1F商业用房，建筑 面积 2396.51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 面积 2849.61 m ² 。-1F商业用 房，建筑 面积2396.51m ² 。	无
	地块五	2栋商业裙楼，建筑 面积 2925.72m ² 。-1F商业用 房，建 筑 面积1634.86m ² 。	2栋商业裙楼，建筑 面积 2925.72m ² 。-1F商业用 房，建筑 面积1163.2m ² 。	建筑面积减少 471.66m ²
公 辅 工 程	给水、排水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
	停车场*	地上：不设机动车位，非机动 车位 330 辆，面积共 695.5m ² ； 地下：非机动车位 4705 辆，面 积共 7194.6m ² ；机动车 4305 辆， 面积共 158356.89m ² ；其中： 地块一机动车 969 辆，面积 36819.73m ² ； 地块二机动车 834 辆，面积	地上：不设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位 330 辆，面 积共 695.5m ² ； 地下：非机动车位 2525 辆，面积共 5756m ² ；机 动车 3336 辆，面积共 146840.74m ² ；其中： 地块二机动车 835 辆，	地块一暂未建 设，其余 4 个 地块的机动车 车位数量变 化，面积变化

	31544.49m ² ; 地块三机动车 843 辆, 面积 28238.86m ² ; 地块四机动车 866 辆, 面积 31718.43m ² ; 地块五机动车 793 辆, 面积 30035.38m ² ;	面积 39669.87m ² ; 地块三机动车 894 辆, 面积 34085.84m ² ; 地块四机动车 859 辆, 面积 39380.93m ² ; 地块五机动车 748 辆, 面积 33704.10m ² ;	
消防泵房、生活泵房、风机房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柴油发电机	本工程 5 个地块分别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 其中: 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主用功率 800kW; 地块二、地块五主用功率 500kW。	地块三、地块四主用功率 800kW; 地块二、地块五主用功率 500kW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绿化	项目绿地率约 25.00%	项目绿地率约 25.00%	无
物管用房	位于各地块 -1F, 面积共 977.02m ²	位于各地块-1F, 面积共 977.02m ²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消防水池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总面积为 1384.24m ² , 其中: 地块一蓄水池面积 315.19m ² ; 地块二蓄水池面积 294.52m ² ; 地块三蓄水池面积 258.88m ² ; 地块四蓄水池面积 277.06m ² ; 地块五蓄水池面积 238.59m ² ;	位于各地块-1F 设备用房内, 总面积为 1384.24m ² , 其中: 地块二蓄水池面积 294.52m ² ; 地块三蓄水池面积 258.88m ² ; 地块四蓄水池面积 277.06m ² ; 地块五蓄水池面积 238.59m ²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一设置 4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二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三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四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五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二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三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四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五设置 3 个 1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垃圾房	设置于每个地块地下室 1F 设置垃圾房, 进行封闭管理。	设置于每个地块地下室 1F 设置垃圾房, 进行封闭管理。	地块一暂未建设, 其余 4 个地块无变化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目前，地块一暂未建设，本次仅对已建内容（地块二、三、四、五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地块二、三、四、五占地面积不变，部分楼栋建筑面积发生了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产污减少	不属于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产污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所述，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10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因项目目前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因此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后期再进行废气、废水的验收监测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验收，已建环保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及物管人员的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垃圾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本项目每个地块均设置了3个100m³的预处理池（总容积为1200m³），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项目内废水处理的需要，项目北侧、南侧、西侧、东侧道路已经敷设了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地块二从地块西面、北面分别接入洪宁三路、洪源一路的污水主管网；地块三从地块西面、北面分别接入洪宁四路、洪源一路的污水主管网；地块四从地块西面、东面、南面分别接入洪宁三路、洪宁四路、洪源三路的污水主管网；地块五从地块西面、东面、南面分别接入洪宁四路、玉晖路、洪源三路的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预处理池

3.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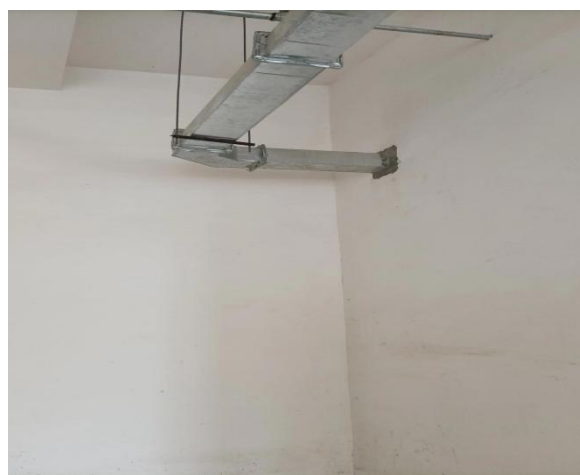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居民和商铺产生的饮食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垃圾房恶臭。

1、饮食油烟

针对住宅区所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再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住宅楼楼顶排放。

针对餐饮企业油烟废气，环评要求：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应预设内置烟道，且预留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位置。引进的位于商业楼的餐饮项目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于商业楼楼顶排放，且与周围最近的住宅楼距离不应小于 20m，若小于 20m，应增设废气除异味设施对餐饮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目前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设置了住宅油烟井及排口，所有商业用房均预留了油烟通道。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通道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井

2、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各地块均设有柴油发电机，其中地块三、地块四主用功率 800kW，地块二、地块五主用功率 500kW，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仅停电时启用，发电机运行时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发电机均设置尾气净化装置，发电机废气通过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建筑的楼顶排放。



3、垃圾房恶臭

本项目垃圾房设置于各地块的地下室一层。垃圾收集房密闭设置，要求每天产生的垃圾由管理部门请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以减少垃圾暂存时间；垃圾房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地面经常冲洗、消毒，保持干净，并于周围设置一定的隔离区。

3.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

1、设备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电梯提升机等。其中柴油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室专门房间，机房作隔声、吸声处理和机组隔振；安装阻性消声器，降低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室设备间隔声、减振。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机组，拟引入的商业根据需求自行设置中央空调，中央空调机组预留设置位置在商业楼楼顶。

2、车辆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临街位置，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在对车辆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确保车辆噪声不对周围环境形成噪声污染。

3、商业活动噪声

项目营运期拟引进商业项目中含超市、零售、茶楼、专卖店等，会产生一定商业噪声，项目应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加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污泥。本项目目前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住宅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在地下室设置了垃圾房。



垃圾桶



垃圾房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储油间做了相应地面防渗措施，且在储油间设置了消防沙和柴油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水池



储油间柴油可燃气体报警器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373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8%。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防尘网设置、道路洒水、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12
	营运期	地下室通风设施；内置烟道	28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每个地块设废水预处理池 1 个、沉淀池 1 个，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8
	营运期	4 个污水预处理池（总容积为 1200m ² ）及配套污水管网	36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置围墙、降噪安全围帘	8
	营运期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弃土运输保护、建筑垃圾处理	12
	营运期	分类收集、堆放及外运、垃圾房设置	8
绿化	绿化		24
合计	/		14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洪柳花园三期B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7、8组和洪柳社区10、11组。项目投资217169.11万元，占地面积887991.97 m²，规划建设五个商住小区，总建筑面积557012.9m²，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的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人防工程、总图工程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环保投资176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由于项目拟引进的商业业态、规模及总平面布置等均未完全确定，本次环评对项目的建设期、公共辅助设施的布设及住宅区的营运期进行分析，拟引进的商业等建设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评。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洪柳花园三期B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15】31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2201426052号），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关于项目意向用地征询意见函》，明确了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是陡沟河，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中DO、总磷、COD和氨氮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陡沟河中DO、总磷、COD和氨氮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流域内历史原因生活污水、农村面源污染对陡沟河的长期污染，但随着城市污水处理体系的逐步完善，污染情况正慢慢改善。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小时监测值及日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 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地各测点昼间、夜间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废水：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

废气：住宅区所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顶排放。

噪声：车辆噪声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专用房内，且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隔振处理。项目噪声对外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堆放并定期清理，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4、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采用高效节水的设备及材料，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以减少水资源的浪费；使用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照明光源采用高效荧光灯及节能灯等节能型光源，在满足照度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照明功率。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原则，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前 COD 288.74t/a， NH₃-N 25.26t/a；

进污水处理厂后 COD 36.09t/a， NH₃-N 3.6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总量指标。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在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7、8组和洪柳社区10、11组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环境保护对策要求及建议

1、营运期间，落实项目商业噪声、设备噪声和固废的处置措施，确保达标，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

2、项目商业楼的布局均围绕着住宅楼，因此项目应加强商业楼的管理，在做到废气、噪声达标的前提下，同时注意商业楼楼顶设备的布局及美观；

3、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若出现较大变动或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通知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企业等人员、单位的反映，根据其反映内容，完善项目管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 7、8 组和洪柳社区 10、11 组，符合龙泉驿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15]317 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 217169.11 万元(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地面积 887991.97m²，总建筑面积为 557012.9m²。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①地块一：建设 6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75636.68m²，1#楼(31 层)、2#楼(32 层)、3#楼(33 层)、4#楼(33 层)、5#楼(31 层)、6#楼(31 层)；

②地块二：建设 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62478.74m²，1#楼(31 层)、2#楼(31 层)、3#楼(31 层)、4#楼(29 层)、5#楼(31 层)；

③地块三：建设 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65993.1m²，1#楼(33 层)、2#楼(33 层)、3#

楼(31层)、4#楼(29层)、5#楼(31层)；

④地块四：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67683.2m²，1#楼(30层)、2#楼(31层)、3#楼(32层)、4#楼(33层)、5#楼(34层)；

⑤地块五：建设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62978.76m²，1#楼(30层)、2#楼(29层)、3#楼(22层)、4#楼(33层)、5#楼(33层)；

⑥商业用房包括：地块一：1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5194.21m²，-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416.43m²，地块二：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6571.4m²，-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872.64m²，地块三：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4393.18m²，-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885.11m²，地块四：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849.61m²，-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396.51m²，地块五：2栋商业裙楼，建筑面积2925.72m²，-1F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634.86m²。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共16个(地块一设置4个、地块二设置3个、地块三设置3个、地块四设置3个、地块五设置3个，有效容积100m³/个)，垃圾房(设置于每个地块地下室1F)。

3、配套设施建设为：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消防泵房和生活泵房及风机房(位于各地块-1F设备用房内)、柴油发电机(各地块分别设置1台)、物管用房(位于各地块-1F, 建筑面积共977.02m²)、消防水池、绿化工程。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弃土石方、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

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限值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备用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预设内置烟道，预留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位置。

3、噪声污染防治。柴油发电机、抽风机、水泵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阻性消声器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回收的商业垃圾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所有商业用房内严禁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地块二 2-3#商业楼、地块四 4-1#商业楼、地块五 5-1#商业楼禁止引入餐饮项目；商业用房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要求引入项目，并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试生产(运行)期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地块二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夜监测1次
2#	地块四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地块五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地块三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地块二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	地块五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B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7、8组和洪柳社区10、11组，受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至18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目前，项目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监测期间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5.17		2022.5.18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地块二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56	43	60	50	达标
2#	地块四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4	54	45			达标
3#	地块五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48	39	47	41			达标
4#	地块三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3	41	51	41			达标
5#	地块二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38	48	39			达标
6#	地块五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50	3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项目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未开展废水监测，故无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根据《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 7、8 组和洪柳社区 10、11 组，占地面积 887991.97 m²，规划建设五个商住小区，总建筑面积 557012.9m²，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的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人防工程、总图工程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目前地块一暂未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及其配套设施，每个地块均包含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3F 地下室（含 1F 半地下室）。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后期未验收部分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另行验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待入驻后，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待入驻后，再进行废气验收监测。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清运、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项目住宅入住率较低，商业尚未入驻，未开展废水监测，故无法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8.1.3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洪柳花园三期 B 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洪柳花园三期B区（洪锦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龙发改审批【2015】317号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分水村7、8组和洪柳社区10、11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4°10'8" 北纬 30°36'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169.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735.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12782659896P			验收时间		2022年17月5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